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 年 6 月創刊
《第 11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53180 號函以，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銓敘部重行規範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一案。

一、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二)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三)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

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四)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二、銓敘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10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 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56434 號函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一案。有關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說明如下：

一、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者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或方針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此為我國公務體系行之多年之政策。再者，公務人員本於一人一職之原則，並受行政中立之規範，不宜同時兼具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身分。

二、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於原任機關擔任政策性事項建議及執行之高階簡任公務人員，所負職責程度重大，不宜由其他人員長期

代理，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及推行；且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後，如仍保留其常任職缺，供其因政黨更迭或政策失利去職時得回任原職，實有未妥，且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及權益，恐影響公務人員士氣及其他優秀資深人員之職涯規劃，造成人才外流之紛擾，不利專業文官之養成及維持。

- 三、公務人員如符合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辦理留職停薪，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相關資料，以原職辦理考績並接續其服務年資；惟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辦理留職停薪，並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前開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
- 四、依公、教人員分途管理原則，各該人員留職停薪係依個別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教育人員得以留職停薪之方式辦理借調公務機關擔任政務職務，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未必須比照教育人員之規定辦理。
- 五、綜前，經就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間之身分屬性、機關業務推展、考核制度及公教分途管理等綜合審酌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072160497 號函以，有關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922 號函以，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生效一案。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行政院審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繳交收費單據影本，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本表說明三之(三)已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已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其實務執行尚不因是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而有所影響。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爰刪除「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等文字。

-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以，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一案。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

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次查銓敘部92年3月3日部銓二字第0922222469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8小時)始得併計，2個例假日各加班2小時或4小時，尚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二、銓敘部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4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4小時，得予計算為0.5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轉知銓敘部107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復經機關聘(僱)用時，是否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疑義一案。

一、有關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如選擇將同年月日以後年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於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規定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不論是否經原機關

公開甄審〈選〉)，考量是類人員之職涯規劃需求，爰准其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二、約僱聘人員如遇有訂約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情形者，以訂約機關為認定基準—例如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且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係與A機關訂立聘(僱)契約，惟經指派至A機關或其他不同機關服務者，於契約有效期間，自應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如經A機關以上開情形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亦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三、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情形非屬前開一及二項所敘情形者，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轉知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一案。

一、查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二、依前開該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黃淑敏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100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科員	林文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股長	1071008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莊淑珍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1009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詩嘉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100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黃瀨誼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	107100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股長	黃翊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股長	1071009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計室科員	黃苾芬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1016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鄭秀眉	自願退休	1071008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7 年 12 月 1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每月一書「因為尋找，所以看見：一個人的朝聖之路」講座，邀請本書作者—謝哲青先生蒞臨導讀分享。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課員陳○○涉嫌詐領公款 2 千多萬元，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年。案緣陳○○係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課員及臺東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負責開立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整理原始憑證送審及預算審核等政府會計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任職期間為下列之行為：(一)虛製付款憑單向臺東縣政府詐取支付款項；(二)詐取臺東縣消防局離職人員繳回之溢領薪資；(三)虛製付款憑單向臺東縣消防局詐取支付款項；(四)詐領臺東縣消防局應繳回臺東縣政府之代辦經費賸餘款；(五)詐領臺東縣消防局員工薪資；(六)詐領臺東縣消防局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2,638 萬 7,693 元，並於犯後自行向臺東縣政府繳回 2,699 萬 8,817 元。案係陳○○由臺東縣政府政風處人員陪同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